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潘佩璆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JP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7
梁紹基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1)7
梁婉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副主席潘佩璆議員主持。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1)2084/ —— 申訴部於2012年5月
11-12(01)號文件 31日就社會福利界資
(只備中文本) 助機構員工薪酬調整
安排作出的轉介(只限
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2168/ —— 政府製圖人員協會和
11-12(01) 及 (02) 號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
文件 人員協會就規劃署的
(只備中文本) 人手安排提交的
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2012年5月21日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II. 2012-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 —— 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
4-085-001/70 5日就2012-2013年度
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交
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檔號：CSBCR/PG/ —— 政府當局於2012年6月
4-085-001/70 12日就2012-2013年度
公務員薪酬調整提交
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CB(1)2117/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1-12(01)號文件 2012-2013年度公務員
薪酬調整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2012-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有關的薪酬調整安排追溯至2012年4月1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5.26%(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5.80%(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處理，加薪幅度為5.80%(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4. 譚耀宗議員察悉，沒有任何公務員職工會對本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提出爭議，而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亦普遍接受薪酬調整方案。他希望將來的薪酬調整工作亦可如本年度一樣順利進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職方大多對本年度的薪酬調整採取務實的態度。副主席補充，他認為職方一直以來均採取務實的態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副主席的意見。

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

5. 副主席察悉，香港政府華員會建議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5.80%，與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建議加幅看齊，以協助有關的公務員應付高通脹。然而，他察悉，政府當局已拒絕上述建議。當局表示，通脹自踏入2012年後開始放緩，因為2012年全年的整體通脹率預計為3.5%，而截至2012年3月為止的12個月內，整體通脹停留在5.6%。他認為，由於公務員薪酬調整是以私營機構2011-2012年度的薪酬變動為基礎，因此政府當局應以2011-2012年度同一段時間內的通脹率(而非2012年的預計通脹率)釐定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在上一個財政年度，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為7.26%，加幅高於該年度5.6%的實際整體通脹率。私人機構的僱主釐定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通常會考慮有關公司和有關僱員的表現，以及生活費用的變動。因此，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已反映以往通脹率的影響。據報章報道，私人機構的基本薪金於過去12個月內上升了約4%至4.5%。由於薪酬調整將適用於自4月起計的12個月，該段時間內的預計通脹率因而相關，故此應予考慮。

於2012年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計劃

7. 李卓人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12年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以及就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採用正負5個百分點的可接受偏差幅度。他關注到，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的薪酬可能會因薪酬水平調查而須下調。若然如此，這些公務員於本年度獲得的增薪將會被抵銷。他促請政府當局擱置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計劃。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薪酬水平調查每6年進行一次，並會涵蓋所有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是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由於涉及公帑的使用，公眾期望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大致相若。公務員同樣亦會有興趣知悉，他們所支取的薪酬是否與執行類似職務的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大致相若。

公務員薪酬調整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9. 李鳳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引用"調高"安排，使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看齊(該指標較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高)。鑒於去年通脹高企，李議員問及個別政策局／部門招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否獲得與公務員相同的增薪。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在符合指導原則(即提供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不得遜於《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亦不得比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為佳)的情況下，部門首長可全權為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酌情釐定合適的聘用條件，包括薪酬水平及合約期內的任何薪酬調整。部門首長在制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時，可考慮的因素包括私營機構執行類似職務員工的薪酬水平、本港的整體就業情況、對有關招聘的反應、挽留勝任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需要，以及生活費用的變動。

11. 副主席表示，鑒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多達16 000人，因此由部門首長各自決定有關薪酬調整幅度的做法並不可取。他問及當局有否訂定機制協助部門首長以客觀的方式釐定有關的薪酬調整幅度。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部門首長可全權酌情決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而公務員事務局亦已就部門檢討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時須考慮的因素，向各部門提供一般指引。部門首長可考慮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失業率和薪金統計數字、僱主組織和人力資源顧問所進行的薪酬調查的結果，以及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部門首長在有需要時亦可聘請顧問就私營機構的相關薪酬水平進行調查。

13. 儘管委員多年來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獲與公務員相同增薪的事宜，但有關的問題仍未解決，李卓人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他不明白政府當局釐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為何歧視他們。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歧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由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不同的機制受僱，將此兩類僱員的聘用條款作比較並不恰當。

15. 葉偉明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的妻子是一名公務員。他表示，雖然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例如該等在屋宇署或社會福利署工作的人員)所執行的職務過往由公務員執行，但前者獲得的薪酬較少，顯示"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存在。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按兩套不同的制度受聘，不應將兩者的薪酬作比較。為應付政策局／部門有時限的運作和服務需求，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較為可取的做法。儘管如此，在2006年的檢討後，約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逐步由公務員職位取代，因為當局認為由公務員執行所涉的工作較為適當。

17. 李鳳英議員表示，委員的主要關注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否與共事同一部門的公務員獲得同樣的增薪。她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指示部門首長給予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相同的增薪，而非留待部門首長自行決定。她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要獲得增薪或會受阻，因為相關的開支將須由有關政策局／部門承擔。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當局向部門首長查詢所得，並無任何部門首長因財政困難而不能調高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個案。即使在僱用相對較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部門，用於調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支出亦佔該等部門每年開支不足1%，遠少於政策局／部門於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未用盡款額。公務員事務局將一如以往，向所有管制人員發出通告，提醒他們有關考慮調整其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機制。

於過去數年獲加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9. 李卓人議員問及公務員事務局有否保存有關去年獲加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統計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由部門首長提供的現有資料顯示，去年在當局決定公務員可獲加薪後，95%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調高薪酬。

20. 李卓人議員察悉，去年有數個百分點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獲加薪。他問及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哪些政策局／部門工作。他認為，有關的部門首長過於刻薄，因為在年度終結時，此等政策局／部門有數目頗鉅的未用盡款項。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部門首長不應只為取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增加他們的薪酬。如部門首長不調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亦不應被視為刻薄。少數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沒有獲得加薪，是因為他們的薪酬本已高於市場水平。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於上世紀90年代加入政府服務，當時按照勞工市場情況獲取高薪。在經濟低迷期間，當此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時，有關的管制人員決定不按照勞工市場情況削減他們的薪酬，藉以維持

他們的生活水平。當局作出此等決定的前提是假設此等員工的薪酬將於其後數年被凍結，讓執行類似職務的私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得以從後趕上。

22. 葉偉明議員問及過去數年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據她記憶所及，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與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幾近相同。

政府當局

23. 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去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調整的資料。葉偉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3年的有關數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會盡量提供有關數字。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調整薪酬的時間

24. 葉偉明議員問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否與公務員一樣獲得補發增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對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採用不同的薪酬調整機制。就調整公務員薪酬而言，每年的薪酬調整工作涉及下列步驟——

- (a) 每年10月左右，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檢討有關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並作出建議；
- (b)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作出決定；
- (c)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下稱"薪諮會聯合秘書處")進行薪酬趨勢調查；
- (d) 薪諮會聯合秘書處就有關進行薪酬趨勢調查的事宜與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聯絡；
- (e) 知會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有關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 (f) 向公務員事務局呈交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 (g) 公務員事務局邀請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薪酬調整要求；
- (h)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擬向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
- (i) 職方就有關薪酬調整方案作出回應；
- (j)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薪酬調整建議；
- (k) 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薪酬調整建議；及
- (l) 政府當局就有關薪酬調整建議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鑒於上述程序，當局每年到6月或7月才能完成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因此，既定的做法是將薪酬調整追溯至每年4月1日生效。另一方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工作牽涉較少步驟，需時亦因而較短。部門首長通常可在每年的7月或8月定出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因此，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無須追溯至某日期生效。

將薪酬調整應用於資助機構員工

26. 鑒於當局在公務員加薪後會就資助機構可獲的資助金額提供額外撥備，李鳳英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額外的資助只會用於調高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根據既定的做法，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資助金額撥備。當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資助金額的額外撥備一般會按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加權平均數

調整。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後，管制人員會發函提醒其轄下資助機構，政府增加資助金額，旨在讓該等機構有空間調整其員工的薪酬。除了按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界別教學和相關人員外，釐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薪酬乃有關機構作為僱主與其僱員之間的事，政府一般並不參與。

28. 李卓人議員指出，部分社會福利界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透過不向僱員補發增薪，或以有關員工表現欠佳為理由而降低他們的薪酬調整幅度，藉以保留部分旨在讓該等機構調高其員工薪酬而提供的額外資助。他指出，非政府機構累積的整筆撥款儲備總計已達25億元的鉅額。鑒於當局沒有就不遵守規定的機構作出懲處，他質疑管制人員向資助機構發出的函件是否有效。

29. 葉偉明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可採用外判予資助機構的方式提供政府福利服務，但不能將其監察角色外判。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執行當局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相關條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非政府機構就員工及其他開支另設獨立帳目。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向資助機構撥款時，未有就機構提供予員工的薪酬施加條件。據她觀察所得，大部分資助機構均有注意管制人員發出的通告，將額外資助用於調整其員工的薪酬。此外，鑒於此事由福利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她認為政府當局無須干預資助機構的僱傭事宜。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讓資助機構自行決定其員工的薪酬調整事宜，是不公平的做法。他認為，即使政府當局過去向資助機構發放資助時未有施加任何條件，但隨時亦可這樣做。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採取任何行動阻止非政府機構累積整筆撥款儲備。

32. 李鳳英議員表示，主要的問題在於有少數非政府機構沒有將有關的額外資助轉付給其員工。她認為，由於政府是這些非政府機構員工最終

的僱主，因此當局應設立機制懲罰此等非政府機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政府與非政府機構僱員之間沒有任何僱傭關係，因此不應介入非政府機構的僱傭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不宜干預資助機構與其僱員之間的薪酬事宜。

III.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的最新概況

(立法會CB(1)2117/11-12(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最新概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2117/11-1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33. 李卓人議員察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11年分別批准了41宗及拒絕了6宗由首長級公務員提出的離職就業申請。他問及批准和拒絕該等申請的理由。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該41宗申請獲批准，是因為她信服有關的申請人從事外間工作，既不會與其過往的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亦不會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獲批個案的例子包括前政府律師、醫生和牙醫獲准在若干工作限制下私人執業。另一方面，6宗申請被拒的原因是她認為申請人從事有關工作可能會引起上述關注。

35. 葉偉明議員問及當局曾施加工作限制的例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前首長級公務員受到多種限制，當中包括被禁止直接或間接為其新僱主參與競投任何政府土地、物業、計劃、合約或專營權，或聯絡某些現任政府僱員。

36. 譚耀宗議員察悉，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報告發表後，當局已收緊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他注意到，有報章報道，部分前公務員批評公務員事務局處理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申請時過於嚴苛。他問及過去數年被拒的申請宗數是否印證此一說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2009年有兩宗申請被拒，2010年則無任何申請被拒。

因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

37. 李鳳英議員詢問，對於因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首長級公務員，政府當局如何就他們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進行有效的規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她會按適用於退休首長級公務員的同一套準則考慮有關申請。雖然沒有預設的最低限度禁制期，但她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在考慮利益衝突及公眾觀感的疑慮後，決定應否施加禁制期。若有必要施加禁制期，亦會決定有關禁制期的長短。鑒於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施加禁制期或會被視為任意行事，李議員進一步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指引，以釐定因退休以外原因離開政府的申請人的禁制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主要的考慮因素已載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當局與行將離職的首長級公務員進行離職面談時，亦會告知他們有關此等因素。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工作

38. 葉偉明議員察悉，首長級公務員只須通知政府當局有關他們在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工作。鑒於部分非商業機構或會涉及競投政府合約，他關注到在競投該等合約時，前公務員向此等機構提供的協助可能會使後者處於較其他競投者有利的位置。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官方機密條例》(第521章)禁止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未獲授權的情況

下，披露他們於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或憑藉公職身份通過保密的方式獲得的文件、資料或知識。公務員未獲授權而披露指明的資料，可被刑事制裁。

40. 副主席指出，某些非商業機構可能屬於牟利性質，例如社會企業、大學開辦的持續進修學院，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為慈善團體的私家醫院。他認為，《官方機密條例》未能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此情況解釋了為何設有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規管機制。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117/11-12(02)號文件)，當中的註2述明非商業機構須"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才可被視為"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根據《稅務條例》註冊為慈善團體的機構不會自動獲認可為"指定的非商業機構"。因此，副主席提及的各類機構或不符合資格作為指定的非商業機構。此外，決定某宗申請會否造成利益衝突時考慮的因素，範圍遠較《官方機密條例》所涵蓋者為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在接獲前首長級公務員從事無薪工作的通知後，公務員事務局會仔細審視有關個案。如有必要，會要求有關的公務員提供附加的資料，甚至要求他們在從事有關工作前先取得當局批准。

42. 葉偉明議員詢問，關於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通知，當局如何界定何謂"商業運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沒有採用任何預設的定義，每宗申請會按其個別情況考慮。如有必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要求有關的前公務員提供進一步資料，或在提交申請及申請獲批准前不開始有關的外間工作。

申請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被拒的首長級公務員的上訴渠道

43. 譚耀宗議員問及當局有否設立渠道，供申請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被拒的申請人提出上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申請被拒的申請人可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新的資料，要求就申請進行覆核。若有關申請再次被拒，申請人可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可維持或推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

決定。此外，申請人亦可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譚議員詢問，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是否支持在2011年被拒的6宗申請，以及有關的申請人有否提出任何上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她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但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曾建議審批當局拒絕該6宗申請。

44. 梁國雄議員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經使用多少時間審核該6宗遭她拒絕的申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她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梁議員認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可以是錯誤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考慮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後，負責作出該等決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規管機制落實了專責委員會和獨立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改善了獲批准申請個案登記冊的查閱安排。獲批准並已從事外間工作的個案詳情(包括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已上載至公務員事務局網站，以供市民查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諮詢委員會的年報載有被拒個案的宗數，但沒有個案的詳情。

前高級官員公開就公共政策表達意見

45. 副主席表示，近年有越來越多前高級官員參與評論公共政策的傳媒節目。他問及政府當局對此趨勢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前首長級公務員於管制期內從事傳媒機構的工作，須先取得批准。他們於管制期前後均受到《官方機密條例》下的保密要求所限制。在符合該等要求的情況下，前公務員作為市民，可就任何事宜自由表達意見，包括有關公共政策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46. 鑒於是次為事務委員會於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副主席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其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致謝，並向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致意，感謝他們不遺餘力，支援事務委員會的

經辦人／部門

工作。委員亦讚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親自出席事務委員會所有會議。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0日